

國泰人壽「尋找人生『保』藏」劇本募集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倡導保障重要性，讓每一個家庭都能以愛與承諾守護家人未來，本公司特舉辦「尋找人生『保』藏」劇本募集比賽活動(以下稱本活動)，期盼經由感動故事或真實案例的分享傳遞，喚起民眾意識。

三、活動對象與時間：

凡對此議題或劇本撰寫有興趣之民眾皆可於民國(以下同)107/2/2(五)前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隊」參加。

四、活動流程：

報名及劇本交件方式

107/2/2(五)前將報名表、劇本與其他必備資料(附件一、二、三)寄至指定 E-mail 信箱(0601700@cathlife.com.tw)。

劇本評選期間

107/2/5(一)~107/2/8(四)按適切度(主題性、可行性)與專業度(原創性、文字性)進行評選。

得獎名單公布與後製

107/2/9(五)公布得獎名單，創作組冠軍及紀錄片組前三名，本公司將委由專業製片公司製成影片。

五、參賽說明：

(一)參賽主題(擇一主題報名)：

主題	說明
創作組	以「 <u>自行創作，建構感人劇情</u> 」手法，激發民眾 <u>整體保障意識</u> 以帶動需求。
紀錄片組	藉由 <u>記錄重大疾病或長期照顧之真實案例</u> ，誘發民眾 <u>危機感</u> 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「劇本格式」請參考附件二，並以 6~8 分鐘 影片進行構思。

(三)作品提交：

項目	提交說明
劇本	<p>請於 107 年 2 月 2 日(五)前，將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一)、「劇本」(如附件二)及「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」(如附件三)電子檔一併 E-mail 至指定信箱「0601700@cathlife.com.tw」，以進行後續評選作業；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：「尋找人生『保』藏」劇本募集比賽活動-劇本審評」。2. 劇本檔案名稱請註明：「紀錄片組/創作組+主題名稱+參賽者（如為團隊參賽者請擇一作為代表人）姓名」3. 每位參賽者皆須簽署「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」並掃描為 PDF 檔案格式後，以 E-mail 方式寄至指定信箱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 (https://goo.gl/G7agVf) 下載。2. 每人可同時報名二主題或同一主題報名多件作品，亦可同時以個人及參加團隊方式報名，惟每一報名皆須提交一件獨立作品參賽，不得一稿多投，且每人得獎以一次為限。3. 凡劇本作品提交成功者，本公司將於次一工作日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參賽者（團隊參賽者通知其代表人）。4.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聯絡資料，以利本公司聯繫。5. 報名或提交作品時文件不全、規格不符者，本公司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評選標準：

本公司將依「適切度」與「專業度」進行評選，評選標準說明如下：

評選項目		創作組		紀錄片組	
		說明	比重	說明	比重
適切度	主題性	具高度話題與吸引力，能喚起保障需求。	45%	情感張力強，觀眾如身歷其境。	55%
	可行性	架構明確，聯想畫面感佳，修改程度低。	15%	架構明確，導演可直接運用。	20%
專業度	原創性	富創意概念，且具突破與創新表現。	30%	故事內容、呈現方式等手法與眾不同。	15%
	文字性	敘述清楚，語句流暢。	10%	文字優美，語句流暢。	10%

得獎名單將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並以 E-mail 及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。

六、活動獎項：

(一) 參賽獎：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獎項	創作組		紀錄片組	
	獎金(每名)	獎金(每名)	獎金(每名)	名額
冠軍	10 萬	1	3 萬	1
亞軍	3 萬	1	1 萬	1
季軍	1 萬	1	5 千	1
佳作	5 千	2	3 千	2
入圍獎	2 千	5	1 千	5

1. 同一得獎者如有複數報名且複數得獎之情形，僅得擇一受獎。
2. 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乙紙；團隊參賽者，其團隊成員每人獎狀各乙紙。
3. 創作組冠軍及紀錄片組前三名，本公司將委由專業製片公司製成影片，紀錄片組撰寫劇本時請確保被攝者願意參與拍攝。
4. 紀錄片組前三名須請每位參與拍攝者簽立「採訪拍攝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四)，全數掃描為 PDF 檔案格式並 E-mail 至指定信箱後，方可受獎。

(二) 業務人員推薦獎：

參賽獎得獎者如係由本公司業務人員推薦參賽者，該名業務人員可獲得獎金 1 千元。可重複推薦，惟每位業務人員得獎以一次為限。

註：同時獲得業務人員推薦獎與參賽獎者，僅得擇一受獎。

七、得獎名單公布：

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2 月 9 日於本公司官方網站(<https://goo.gl/G7agVf>)公告。

八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：

本公司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與得獎者確認身分，經確認無誤後於 30 日內將獎金匯款至得獎者提供之匯款帳戶；獎狀將另以掛號郵寄至得獎者提供之聯絡地址(若為團隊參賽者，則郵寄至代表人提供之聯絡地址)，若得獎者不願意配合本公司領獎作業或逾期未提供相關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1、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賽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賽者之個

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2、參賽者可電洽本公司之免費客服專線(0800-036-599)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/B2CWebGroup/pages/privacy/privacylist.html>）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- (二) 參賽者每一報名，限以未經任何形式發表(包括參賽或展出等)之作品參賽。參賽作品若已公開發表、參與其他競賽或獲公開獎勵者，經本公司查明後，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，如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著作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圖片、文字等素材)，如有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若有得獎，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，如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，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犯罪、侵犯隱私權、廣告、詆毀及人身攻擊等不當內容，如發現上述情形者，本公司有權取消或終止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，參賽者繳交作品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得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、下載或公開展示等。
- (六) 若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實際參賽作品表現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本活動獎項得由過半之評審委員決議從缺或調整。
- (七) 凡得獎者經取消或放棄得獎資格，本公司得視實際評審情況進行獎項遞補事宜。
- (八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賽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九) 參賽者僅限一次得獎機會；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

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賽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
- (十)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本公司資料庫電子郵件所對應（或參賽者所填寫、登錄）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為主，得獎者若為自然人，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若為法人則須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網站之登記資料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- (十一)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十二)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十三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賽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賽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 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賽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- (十五) 報名及相關活動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頁：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bc/B2CStatic/index.html>。如有任何疑問請 E-mail 至「0601700@cathlife.com.tw」，或電洽諮詢窗口：本公司商品行銷企劃科 02-27551399 分機 2271 或 2273。

附件一、國泰人壽「尋找人生『保』藏」劇本募集比賽 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姓名(團隊參賽者請填代表人)			性別	年齡	
公司/學校名稱				職稱/科系年級	
聯絡電話		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		
參與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組				
共同創作者 (不限人數)	姓名	公司/學校名稱	職稱/科系年級	聯絡電話	E-mail
其他說明 (其他欲與主辦單位聯繫事項)	如經國泰人壽業務人員推薦，請填寫該員姓名_____與ID_____。				
注意事項： 1. 填妥本報名表後，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(五)前連同劇本以 E-mail 方式寄送至「0601700@cathlife.com.tw」(電子郵件主旨為「尋找人生『保』藏」劇本募集比賽活動-劇本審評)，劇本檔案名稱為「創作組/紀錄片組+主題名稱+參賽者(代表人)姓名」；逾期恕不受理。 必備文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(附件一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劇本檔案(附件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(附件三) 2. 上述欄位除「其他說明」外，其餘皆為必填欄位。					

附件二、國泰人壽「尋找人生『保』藏」劇本募集比賽 活動劇本審評格式

劇本名稱(限 10 字以內)：

(範例)反轉的愛

以下標示「※」為必填項目

一、劇本大綱(限 500 字以內) ※

(範例)爸爸想起今天就是女兒生日，慶生的過程中翻閱起有關女兒的照片，回憶著她從小到大到結婚的點滴，想起出嫁前的那晚女兒說的那些話。也正因为那天女兒的建議，透過保單活化把原本要留給女兒的身故保險金，部份轉換成保障自己的年金保險。因為如此，爸爸對女兒的愛透過活化變成是女兒對爸爸的愛，延續下去...

二、劇本角色簡介(若無角色請略過此項) ※

(範例)(男主角)爸爸:略為固執，卻深愛著女兒的爸爸。

(女主角)女兒:獨生女，深愛著爸爸(因車禍去世)，遺留一女。

孫女:長得像女主角小時候。

女婿:

三、劇本(請詳述)，請以 6~8 分鐘影片進行構思 ※

(範例)場次 1

人:爸爸

時:白天

地:家中

△(孤獨)爸爸坐在桌前獨自看著吃著加溫過的昨天飯菜，也許只是排解寂寞般的聽著電視機裡的聲音。忽然間，看到牆上日曆的特別標記，憶起今天就是女兒的生日。

場次 2

人:爸爸

時:白天

物:照片、草莓蛋糕、相簿、結婚影片

地:家中

△爸爸對著桌前擺著女兒的照片唱著生日快樂歌，摸摸照片中的女兒臉龐，頭戴著慶祝生日的三角帽說

△爸爸:「妹妹，恭喜你又大了一歲囉，爸爸買了你最喜歡吃的草莓蛋糕幫你慶祝喔！爸爸相信你一定過得很好，對吧！」

△爸爸撫摸一旁陳舊的相簿一會後，翻開，看著照片中女兒一路的成長紀錄(出生→上學→畢業→工作→結婚)，看著照片中的女兒想起女兒出嫁的前那一晚(電視中撥放著當時的結婚影片)...

四、其他欲說明/表達事項

備註：1.請以「14 號標楷體」及「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行點」撰寫。

2.請勿於填寫內容中提及參賽人(或參賽團隊成員)姓名等個人資訊。

附件三、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

本人（即立同意書人）報名參加貴公司之「尋找人生『保』藏」劇本募集比賽活動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：

- 一、 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，絕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，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；如貴公司因此取消本人（及本人團隊）參賽或得獎資格，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如因而致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之參賽作品得獎時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同時無償讓與貴公司，貴公司有重製、改作、公開發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一切著作財產權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※團隊參賽者，每位成員均應簽名。

※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，或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/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、採訪拍攝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即立同意書人)同意接受貴公司之採訪拍攝，並無償授權拍攝團隊與貴公司於貴公司所舉辦之「尋找人生『保』藏」劇本募集比賽活動得獎作品後續廣告宣傳或員工教育訓練之範圍內，拍攝、後製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且得公開發表於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體等傳播媒介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※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，或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/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